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丙○○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收養丙○○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甲○○為被收養人丙○○之父乙○○之配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謀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但

01 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不在此限。前項同
02 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
03 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
04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
05 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
06 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
07 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
08 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
09 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
10 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
11 項、第1076之2第1、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
12 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女、民國00
14 年00月00日生）（下稱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
15 （男、0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收養人）之生父乙○○
16 （下稱生父）於98年11月21日結婚，而被收養人自幼即由收
17 養人照顧，彼此互動良好。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
18 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8月27日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
19 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爰依法聲請收養認可
20 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表、收養同意書、戶籍
21 謄本、健康檢查報告、財力證明文件、職業證明文件、警察
22 刑事紀錄證明、被收養人成長紀錄等資料為證。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被收養人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
25 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8月27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
26 收養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有前開證
27 據附卷可稽，並經被收養人及其生父與收養人於本院114年1
28 月10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出養及收養之意願可據。又被收養人
29 生母丁○（下稱生母）在台無居所，國外住所不明，且未曾
30 扶養或照顧被收養人，與生父失聯許久，音訊全無等情，亦
31 據被收養人生父於上開期日到庭陳述甚明，此有民事陳報

01 狀、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則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之規
02 定，本件自毋庸經生母同意。

03 (二)本院復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04 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出養必要性：本案
05 件為繼親收養類型，被收養人生父與收養人有婚姻關係，其
06 等意見一致，未來即便收養認可後，被收養人生父也會與收
07 養人共同照顧被收養人，應無須評估被收養人生父之出養必
08 要性；另本會本次無法針對被收養人生母進行訪視，宜調閱
09 相關資料再自為衡酌。(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之身心、經濟
10 及支持系統皆屬穩定，其與被收養人生父已共同生活逾15
11 年，自被收養人出生後便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共同照顧
12 被收養人，其等在收養認可後亦有相關照顧計畫，評估收養
13 人有收養承諾度。(3)試養情況：自被收養人出生後即由收養
14 人與生父共同照顧迄今，目前收養人與生父帶著被收養人在
15 東埔寨生活，平時主要由收養人照顧、打理被收養人生活，
16 本會訪視觀察收養人、被收養人與其生父間互動上屬正向，
17 應無親子衝突或負面相處議題。(4)綜合評估：收養人身心、
18 經濟及支持系統屬穩定，而收養人從被收養人出生後便一直
19 照顧到現在，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對被收養人有相關照顧
20 及教育之規劃，對收出養皆有表達相關意願，故本會認為由
21 收養人照料、處理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應屬合宜等語，亦有
22 該基金會114年1月14日財龍監字第114010044號函暨所附之
23 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24 (三)基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25 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親子關係緊密融洽，收養人之教養能
26 力亦足以教養被收養人，復斟酌收養人所能提供之環境、資
27 源、健康及一切情狀，均可對被收養人為妥善之照顧，並提
28 供穩定之成長環境。而本件收養成立後，被收養人之環境未
29 有更易，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形。綜上，本件收養符合
30 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
31 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

01 113年8月27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同法
03 第2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黃雅慧